**2017年朔州市平鲁区农业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朔州市平鲁区农业服务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单位负责人赵立。主要职责：对农业、农村、农民提供有效的服务工作，对农业种植业进行规划和调整。

1. **部门概况**

本部门属于事业机构，2017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7人，其中：事业人员37人（正科2人，副科3人，科员19人，中级7人，助理4人，技术员1人，中工、高工各1人）。离休中级1人，退休24人，遗属8人。

1. **部门收支情况**

2017年朔州市平鲁区农业服务中心收入决算总额为1231.8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231.88万元。   
　　2017年平鲁区农业服务中心支出决算总额为2191.1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6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2.1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2万元，城乡社区（基金支出）26.9元，农林水支出1952.66元（其中基本支出306.45元，项目支出1646.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8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朔州市平鲁区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单位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住房保障支出25.8万元。主要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农业水支出1952.6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基本支出，科技转化与技术服务，对病虫害控制，农业生产支持补贴等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102万元，用于退耕还林基本口粮田。
2. 城乡社区（基金支出）26.9万元，用于第一批农业土地开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6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2.11万元，用于五险一金。

**五、2017年收支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收支结转结余73.9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70.23万元）。

**六、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七、2017年政府采购，经过财政审核后统一招标采购。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一）公务接待费   
　　2016年平鲁区农业服务中心无公务接待费。   
　　（二）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年平鲁区农业服务中心无因公出国出境人员，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年平鲁区农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保有二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部门支出决算数2.69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1.99万元增加6979.86元，增加7%。因2017年保有车辆比2016年多一辆，所以费用增加。

**九、2017年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附件1、2017年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2、2017年收入决算表

附件3、2017年支出决算表

附件4、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5、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附件6、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附件7、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件8、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9、2017年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朔州市平鲁区农业服务中心

二0一八年九月七日